GX【2024】0078号

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如城街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2024年3月1日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GX【2024】0078号

项目名称：如城街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C2023-0201

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如皋市人民政府如城街道办事处）（如城街道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经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承包合同如下：

承包内容：

乙方主要负责城东工业园区、如皋汽车城明景路、老大明镇区区域内道路养护保洁（包含沿路店面的垃圾收集及清运）、城东工业园区绿化（含行道树）养护。（具体道路及绿化路段、面积、保洁详见合同附件）保洁及绿化养护标准要求：

（一）卫生保洁要求及标准：

1.保洁范围内的道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清洁、打扫。

2.道路清扫标准必须达到：

（1）路面全天候无暴露垃圾；

（2）路面无瓜皮果壳等杂物；

（3）路牙无积泥、杂草；

（4）无漏扫；

（5）果壳箱、垃圾房、垃圾池、垃圾桶等无隔日垃圾、杂物，外观整洁。

3. 路边窨井井眼不堵塞。

4. 道路、桥梁上的垃圾、杂物不得扫入河道、窖井。

5. 垃圾必须实行密闭收集和运输

6. 不得将清扫的垃圾就地倒入绿化、农田、河流。

7. 在清扫过程中，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8. 按照规定的清洁时间内完成机扫任务，同时确保清洁工人在保洁路段经常巡查，实行巡回保洁，路面见本色。

9. 保洁、养护人员在作业时，应参照市环卫处的制式工作服实行统一着装。

10. 在早晨 8：00 前必须确保各条道路及通道打扫结束并清运，在节假日期间或遇有重大活动、重要保障任务时，必须无条件及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1. 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池、箱、桶、房等盛放容器的外表清洁以及所收集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确保不外泄、不积压；所属承包范围内的代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容器内垃圾不得超过 2/3，箱体至少一日一擦，三日一洗。并做好垃圾容器的维护，不得出现由于作业人员疏于管理或故意破坏垃圾容器的现象

12. 运输车辆统一使用密封式运输专用车辆，将垃圾送到垃圾中转站，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运输途中做到不漏不洒。（建筑垃圾、杂草等自行处理，不得堆放在如城街道范围内）

13. 及时处理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的“牛皮癣”，并不得在清除“牛皮癣”时损坏公共设施，在采用覆盖手段清除时，要注意覆盖颜

色、形状、大小须与周边环境协调。

14. 保洁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15. 负责具备机扫条件道路的机械化清扫作业。（见附件《机械配备要求》）

（二）对保洁人员和工作时间的要求：

1. 保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

2. 热爱保洁工作，有责任感和事业心，勤劳，朴实。

3. 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和素质。要统一着装、行为要规范，并做好自我安全防护。

4. 年龄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5. 保洁人员不少于 25 名。

（三）绿化管护要求及标准：

1. 绿化养护工作是指苗木的浇灌排水、施肥（含肥料）、防病治虫（含使用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修剪造型、中耕除草、树木扶正、绿地保洁卫生、台风抢险、绿化设施维护、景观土建设施、各类安全措施及配合各类检查活动、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刷白；苗木（地被）发生死亡、缺损的更换、补植及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

2. 市政管理如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养管的，不及时更换枯死树和枯死草坪，不及时更换生长不良的树，可责令限期整改，市政管理单位有权委托他人管理，其费用含苗木价格和移栽费用等从承包款中扣除。上述现象发生两次，业主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养护单位承包权。

3. 每年必须在晚秋（农历九月）和早春（农历二月）各刷白一次，

乔木高度 1.3 米，灌木高度 1 米，涂白剂配方；水 10 份，生石灰 2 份，食盐 5 份，动植物油少许，硫合剂原液 0.5 份，先用热水溶化，再加凉水稀释，搅拌均匀后使用。

4. 及时做好绿化的补水工作，同时做好绿化带内的保洁工作。

5.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达到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并确保所管苗木、草坪、植被的保存完好率达 100%，草坪纯度达原设计要求。甲方将承包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绿化按现状交给乙方管护。（有养护期的除外）如因乙方未及时做好养护工作，造成绿化受损，则由乙方负责补绿到位，否则按评估价赔偿给甲方，在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6.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的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等。

7. 养护期内工程量内的苗木（地被）发生死亡、缺损的，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按同等规格、同等数量进行更换、补植，且不另行增加费用（该部分风险费用包含于报价中）。如中标单位不及时更换，管理单位将有权组织更换，发生费用按同期南通苗木指导价的双倍扣减（如市场价高于指导价，按市场价双倍扣减）。

8. 其他

8.1 养护单位在草坪修剪前，必须组织人工先拾除草坪内 的杂草，然后用草坪机修剪，避免草坪的退化，若不按照以上要求修剪，当月考核为不及格。

8.2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要除早、除小、除了。特别是绿地内茅草，必须连根挖除，不允许只清理地上叶子、草茎部分，将根留在土壤内。该项将作为项目管理单位是否组织每年养护付款前验收及终验的前提条件。

8.3 养护单位必须加强养护范围内行道树的日常管理，每年必须组织春季和秋季两次施肥，单株施肥量根据行道树的大小而定；绿地每年春季施肥一次，施肥量每亩 100 斤，选用复合肥含 N11%、P6%、K8%以上；每年必须在晚秋（农历九月）刷白一次，乔木高度 1.2 米，亚乔木高度 1 米，涂白剂配方根据甲方统一要求实施；每次施肥涂白时必须先联系甲方主管人员，施肥结束后由甲方主管人员签字证明，该证明作为付款依据。

8.4 养护单位必须加强管护范围内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特别是介壳虫类和蛀杆类害虫的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和到位作为每年养护付款前验收及终验的前提条件。

8.5 养护单位必须根据各自养护范围内生长苗木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剪计划和方案，注重修剪的艺术和美感。 在组织修剪前，必须与招标人相应责任人联系，按照招标人确认的修剪方案组织实施。

8.6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台风、暴雨、干旱等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如遇特殊天气必须安排值班巡查人员。因特殊天气导致城区树木被吹倒、树枝折断，影响交通和群众出行的情况；树木生长影响群众生活或给群众带来不便接到要求处理电话后，15 分钟养护路段负责人赶

到现场，30 分钟处理完毕。

8.7 凡在合同养护期内若发生树木枯死现象，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上报甲方，甲方第一时间到场进行统计、拍照，并安排养护单位当天清理。若出现隐瞒不报，擅自处理的现象， 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若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后，仍未清理，项目管理单位将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在该单位养护费用中扣除，同时我处将给予该单位一定经济处罚。

8.8 凡在合同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枯死现象，如在适宜补植季节，应在两日内更换到位；如不在适宜补植季节，则待条件具备后，及时补植到位。

（四）对绿化管护人员和工作时间的要求：

1.绿化管护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

2.热爱绿化管护工作，有责任感和事业心，勤劳，朴实。

3.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和素质。要统一着装、行为要规范，并做好自我安全防护。

4.年龄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5.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5 名。

（五）其他

1.乙方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驾驶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现场人员如发生工伤、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2.乙方须为劳动人员缴纳五险，若不符合缴纳五险的须参照不低

于工伤保险的标准缴纳意外险。

3.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用工合同、保险缴纳情况报甲方备案，如未能及时提供，采购方将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关保险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考核要求：

1、道路保洁实行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1）路面（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不干净，有明显垃圾杂物的，每点扣1分；

（2）道路漏扫每处10㎡以内扣1分，垃圾漏收每处扣1分；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清扫，每处10㎡以内扣1分；

（4）作业人员未能按时到路段、地段清扫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扫结束，每次每路段扣1分；遇重大活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清扫结束的，每次每路段扣3分。

（5）清扫垃圾乱倒每点扣1分，焚烧垃圾发现1处2㎡扣5分；

（6）清扫作业时在路中无工作行为在五分钟以上（与人聊天、坐在保洁车或路牙上），每人次扣1分；对照全天在岗要求，每天每少一人扣1分。

（7）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每100米路段扣1分；

（8）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散乱垃圾杂物或明显积土多每责任段扣1分；

（9）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有1米～5米范围1处扣1分，有5米以上1处扣2分；

（10）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10米内扣1分，10米～50米内扣2分，50米以上扣3分；

（11）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沿线暴露垃圾（漂浮物）的，每处扣

1分；“牛皮癣”清理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

（12）绿岛内及周边、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及其他垃圾杂物，每处每平方米3个以上扣1分，6个以上扣2分；

（13）绿岛内及周边、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杂物堆放，每1处扣1分；

（14）垃圾房、果壳箱满溢有1处扣1分；果壳箱未打扫、收集垃圾或未按规定时间清洗1处扣1分；果壳箱有乱张贴或乱涂写，发现1处扣1分；规定设置的果壳箱，发现损坏未及时上报，经查实每处扣1分；

（15）不着环卫服或不按规定穿戴标志服者每人每次扣1分。

（16）车辆必须按保洁量合理配置，按要求配备电动保洁车，每少一辆每月扣5分。车辆须完好、密闭、整洁、安全，不合格每辆每项扣1分。

（17）媒体曝光、领导督查属实的，每次扣4分；园区督查曝光的每次扣3分，群众投诉属实的，每次扣2分；

（18）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不低于最低标准，年龄应不超过60周岁，一线管理人员另外配备，并将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报甲方备案（含运行过程中人员调整变动情况），缺少的人员须及时补充到位。实际到位人员数每天每少一人扣1分，不及时补充人员每次扣1分；管理人员不到位每天扣2分，重要区域保洁人员上班时间每离岗1小时扣0.5分。

（19）建立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

（20）建立基础管理台账，缺少扣1分。

（21）检查、考评中第一次发现的问题，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如乙方24小时仍未整改，加1倍扣分，超过一周不整改的加2倍扣分。重大事项根据管理方要求须及时整改。

（22）平时抽查汇总计入月度考核，当月累计扣分按600元/分计算罚款，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每季度结算一次。

2、绿化管护考核办法实行百分考核制：

（1）除草40分；

（2）修剪整形20分；

（3）治虫10分；

（4）其他项目30分。

（补水、补绿、施肥、刷白、垃圾清理、大风暴雨后及时扶理等，单项分值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总体考核标准不低于市住建局考核标准）。按月进行考核打分，当月累计扣分按600元/分计算罚款，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每季度结算一次。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年合同期满后，如服务良好，经甲方验收对履约情况考核满意，甲乙方协商一致后按年续签合同。

2.承包费用：合同期内每年保洁、绿化养护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798600元），在本次中标服务范围以外增加的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等，在实际结算时应根据增加的内容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次月15日前由甲方出具考核意见，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结算金额，乙方出具发票，并按程序报批结算。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所聘用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按规定为所聘用人员缴纳保险。现场聘用人员如发生工伤、安全等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等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倒伏树木进行处理而由此引起的相关交通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保洁、养护过程中，有义务对相关道路、场所现有设备的完好性进行检查，如发现道路塌方、雨污井盖缺损、护栏破损及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须第一时间联系甲方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不得有事实或书面的转包行为，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的。

2. 在重大事件处置、重要活动过程中，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指挥、调动，或虽然服从，但消极怠慢、耽误时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3. 在考核过程中，如出现三次对甲方交办事项不能及时、全面完成的。

4. 不接受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细则考核的，或考核达不到文件规定要求的。

5. 乙方及乙方所聘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七、其他事项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年 3 月 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如城街道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明细

附件 2：市政道路保洁标准要求

附件 3.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附件 1：如城街道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明细

如城街道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城东工业园区、如皋汽车城明景路、老大明镇区区域内道路保洁（包含沿路店面的垃圾收集及清运）	486418.5	㎡	
2	城东工业园区绿化养护	139473	㎡	
3	行道树养护	3006	棵	

1、道路保洁面积总合计 486418.5 ㎡

道路养护保洁明细									
序号	路段	起止	车行道道宽（米/宽）	绿化带（快车道中间米/宽）	慢车道道宽（米/宽）单面	人行道道宽（米/宽）单面	边绿化带（慢米/宽）单面	路长（米）	面积㎡
1	福寿路东延	兴源大道一东顶端	15	4.7	4.3	4.3	12.9	1324	83014.8
3	雉水大道	福寿路-中山路	24	6.5	5.5	5.5	19.4	1463	133571.9
4	丰源路	徐马河桥-东顶端	14	/	6	/	3	1093	34976

5	利源路	徐马河桥-东顶端	14	/	7	/	3.5	1065	37275
6	旺源路（支路）	北起利源路（旺源桥）南至老 334 北侧	14				3.6	483	10239.6
7	振源路（次干道）	西起新凌路-东至兴源大道	14			2.5	2.5	736	17664
8	启源路（次干道）	北起惠民东路-南至振源路	14			2.5	2.5	1574.4	37785.6
9	惠民东路（主干道）	西起宗港河-东至启源路	18		5	3	9	825	41250
10	明景路（次干道）	北起惠政西路（连接汽车城 A 路）-南至中央大道（规划），	21			4		999.94	28998
11	老大明镇区	南至职教桥，北至转盘口							43050
12	兴源大道（主干道	南起中山路-北至振源路							18593.6
合计									486418.5

2、绿化、行道树养护面积总合计：139473 ㎡

绿化养护明细		
路名	绿化面积（㎡）	行道树（个）
惠民东路	11647	254
启源路	6099	10
振源路	2750	26
明景路	0	260
丰源路	5913	308
福寿东路	34327	750
利源路	5656	312
雉水大道	69842	939
汪源路	3239	147
合计	139473	3006

附件 2：市政道路保洁标准要求

作业类别	车道类别	冲洗	洗扫	普扫	洒水	动态巡回保洁	备注
机械化作业	机动车道	1 次/周	1 次/日	1 次/日	1 次/日 夏季 两次		1、普扫时间：8:00 前 2、冬季低于 2℃冲洗、洒水进行适当调整 3、上述标准为最低要求，投标方需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非机动车道	1 次/周		1 次/日			
	人行道	1 次/2 周					
人工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8:00-17:30	
	人行道			1 次/日		8:00-17:30	

附件 3.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设备设施最低配置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高压冲洗车	16T 及以上	1 辆	国六标准
2	高压洗扫车辆	16T 及以上	1 辆	国六标准
3	新能源洗扫车辆	16T 及以上	1 辆	国六标准
4	后装压缩车	12T 及以上	2 辆	国六标准
5	普扫车辆	7T 及以上	1 辆	
6	洒水车	6T 及以上	1 辆	
7	路面养护车		1 辆	
8	登高作业车		1 辆	
9	新能源巡逻车		1 辆	
	小　计		10 辆	

人员最低配置			
序号	人员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管理人员	5 人	
3	安全员	1 人	
4	保洁员	25 人	
5	绿化养护人员	5 人	
6	驾驶员	7 人	
	小　计	44 人	